

烟台市芝罘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

关于芝罘区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 医药机构评估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《烟台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办法》和《烟台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烟医保发[2021]24号）和《烟台市新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》（烟医保中心发[2020]16号）有关规定，经芝罘区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现对拟纳入医保个人账户协议管理的1家医药机构予以公示（具体名单如下）。

序号	医药机构名称	地址
1	烟台康全诊所	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白石街道新海阳西街付56-1号

1、公示时间：2026年9月4日-2026年9月10日（共5个工作日）

受理时间：公示期内工作日 9:00-11:30, 14:00-17:00

受理部门：芝罘区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535-6863064

2、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对公示对象的相关资格等有异议，均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反映，对反映的情况或问题，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政策予以核查，并对反映人员信息予以严格保密。

3、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反映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，必要时提供真实证据，反映内容不实，或隐瞒身份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芝罘区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(芝罘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代章)

2026年9月4日